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环境相关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遗漏,现对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一、重大环保问题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后:

一、重大环保问题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违反《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在建项目工地因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等事项,受到 7 起与环境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共计罚款人民币 22.80 万元。	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并按规定缴纳罚款,所有行政处罚决定均已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	违反《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罚款人民币 0.0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	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 0.08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对《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同步修订,修订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2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4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4,422,18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24.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001,720.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述的商业银行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青岛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40480720	青岛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本次新增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投入使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8,000 万元至 –34,000 万元	亏损:–37,193.5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240 万元至 –34,240 万元	亏损:–37,836.38 万元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	159,633.0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	159,633.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921 元 / 股至 –0.1961 元 / 股	亏损:–0.214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由于房地产行业结转收入呈现周期性,报告期达到结转条件的项目及结转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对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参股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结转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部分商业运营项目目前仍处于培育期,尚无法对本期利润产生贡献。

随着经济恢复向好,消费市场出现复苏态势,公司将聚焦运营服务主业,打造综合性运营上市平台;同时,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为契机,坚持多措并举提质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6.61 万元—2,478.59 万元	盈利:911.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17%—17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65.19 万元—2,424.75 万元	盈利:908.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32%—166.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 元 / 股—0.20 元 / 股	盈利:0.08 元 / 股

注:以上"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改善的主要原因有: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运营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随着上海总部运营中心投入使用,持续赋能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成本及各类费用支出整体改善;

2,2022 年外部环境对行业冲击明显,公司同期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随着今年市场稳步复苏,且公司自有品牌业绩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均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积极的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2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3,500 万元	盈利:1,178.2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 3,700 万元	盈利:232.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547 元 / 股	盈利:0.0177 元 / 股
营业收入	约 159,000 万元	148,243.4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 153,000 万元	146,209.33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修复及消费需求恢复不及预期,汽车经销板块因车企价格战致使盈利水平下降。

2、公司根据行业趋势、经营计划及未来销售情况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3、鉴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公司获得出租方房租减免,而本报告期无上述减免,致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鉴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款,故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5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Anti-HBe)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Ⅲ类	国械注准 20233400934	2023/7/11-2028/7/1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 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7,000 万元	亏损:18,437.1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7.7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7,600 万元	亏损:18,706.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92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531 元 / 股	亏损 0.274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汇率波动使得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但能源、原材料及人力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亏损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60 万元—12,355 万元	盈利:7,487.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03%—6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10 万元—9,505 万元	盈利:6,525.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75%—45.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20 元 / 股—0.1388 元 / 股	盈利:0.0844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半年度磷矿石销售产生毛利额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0 万元 - 30,000.00 万元	亏损:9,261.1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00 万元 - 13,000.00 万元	盈利:3,242.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7.57% - 300.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 元 / 股 - 0.19 元 / 股	亏损:0.0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为随着市场逐步回暖、需求复苏,项目交付加快,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公司持有鸿泉物联(股票代码:688288)、思特威(股票代码:688213)等公允价值上涨使净利润增长约 1.3 亿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促使 2023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 万元 - 11,200 万元	亏损:4,860.3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31 % - 130.4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58 万元 - 11,758 万元	亏损:4,924.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65 % - 138.79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91 元 / 股 - 0.1181 元 / 股	亏损:0.051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间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存量游戏产品构成,而公司大部分存量游戏产品已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程,流水收入下滑明显,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毛利贡献未能覆盖期间费用等,致使公司产生了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2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 万元,公司在使用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公司已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 万元 –2,750 万元	亏损:88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50 万元 –2,670 万元	亏损:1,044.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6 元 / 股 –0.067 元 / 股	亏损:0.021 元 / 股
营业收入	9,000 万元 –10,000 万元	6,339.2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000 万元 –10,000 万元	6,312.32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促进公司效益改善。

2、报告期内亏损主要原因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薪酬费用 1,630 万、拓展营销渠道增加所致。扣除以上事项影响外,公司产品下游客户的需求有所恢复,收入提升,盈利能力改善,经营业绩的亏损幅度在缩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700 万元 - 13,500 万元	盈利:8,343.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23% - 6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250 万元 - 13,050 万元	盈利:7,844.9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40% –66.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 元 / 股 - 0.10 元 / 股	盈利:0.0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半年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运营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产品销量同期对比增长幅度较大,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者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2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 2749 名投资者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 2749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材料,其中:

1、已二审结案的案件原告合计 340 名,公司需承担的投资损失金额为 7,596.30 万元;

2、已调解结案的案件原告合计 1110 名,对应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10,869.64 万元,公司需承担的投资损失金额为 8,544.62 万元;

3、尚处于二审阶段的案件原告合计 804 名,对应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18,303.43 万元,一审判决公司应承担的投资损失金额为 14,437.82 万元;

4、处于一审尚未判决的案件原告合计 495 名,对应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11,128.90 万元。

针对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投资者沟通解决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和解,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到期,但在 2023 年 5 月 8 日之前已通过向公司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除外。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曹*、姜*、胡*、松、罗*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1,278,816.21	已履行完毕
2	天津华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7,065.00	双方和解,对方已撤诉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侯毅、廖敏	36,574,823.42	协商和解中
4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取舍待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5,668.36	待二审开庭
5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33,874.99	协商和解中
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9,000.00	待开庭
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强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800,000.00	双方和解,我方已撤诉
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兴化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钜能电力有限公司	7,506,045.00	待开庭
9	安徽唐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455,937.63	双方和解,对方已撤诉
10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9,831.58	待开庭
11	新纶锂电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3,792.85	一审原告胜诉,待二审开庭
12	上海越纯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8.95	双方和解,对方已撤诉
13	蚌埠纵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752,921.92	双方和解,对方已撤诉
1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67,011.48	双方和解,我方已撤诉
15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东莞市尚德电子有限公司	3,067,700.48	待开庭
16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兆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7,560.87	已调解,履行完毕
17	武汉径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7,084.00	审理中
18	江西艾宜格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2,176.00	已结案,履行完毕
19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9,907.99	待开庭
20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惠州辅成实业有限公司	1,130,900.00	双方和解,我方已撤诉
21	四川普利司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4,772,506.41	已结案,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3,648,778.55	已调解,履行中
23	深圳市中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2,183,918.88	已调解,履行中
24	深圳市锐恩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2,715,926.36	待开庭
25	深圳市鑫诺诚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2,793,761.19	待开庭
26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84,727.02	待二审开庭
27	广东极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2,261,371.00	已调解,履行中
28	深圳爱特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3,676.93	待开庭
29	深圳市中模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1,605,127.03	已调解,履行中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侯毅、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943,212.00	待二审开庭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侯毅、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05,867.00	待二审开庭
32	衡山县文诚新材高科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1,053,650.34	已调解,履行中
33	东莞市鼎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46,178.71	待开庭
34	东莞中安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1,855.84	双方和解,对方已撤诉
35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案件合计	--	16,624,767.53	部分撤诉、部分审理中、部分已执行
合计			201,831,411.5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针对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23,000.00 万元 - 亏损 29,000.00 万元	亏损 9,115.2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20,000.00 万元 - 亏损 24,000.00 万元	亏损 8,503.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996 元 / 股 - 亏损 0.2517 元 / 股	亏损:0.0791 元 / 股
营业收入	28,000.00 万元 - 33,000.00 万元	50,007.3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7,000.00 万元 - 32,000.00 万元	47,193.41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减少等多方面影响,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均低于去年同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亦相应下降。

2023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2023 年上半年动力电池行业受到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下降、碳酸锂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动力电池厂商采取较为保守的运营模式,动力类铝塑膜出货量受到影响;3C 类铝塑膜亦因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减少而出货量减少; 2、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加大光学类高端产品研发投入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其中以盲孔 OCA、折叠 OCA 为代表的新产品已经通过下游厂商的可靠性验证,实现量产。公司多品类新产品目前处于厂商验证及市场开发阶段,尚未给公司带来规模化业绩贡献;

3、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在本期补计提了部分赔偿损失。

2023 年 6 月以来动力类铝塑膜客户陆续恢复正常生产计划,预计下半年出货量会有较为显著的改善,同时消费电子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复苏有回升预期,下游厂商补库存需求预计将在下半年释放,3C 类铝塑膜出货量预期较为乐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4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同比扭亏为盈,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30 万元 - 4,506 万元	亏损:2,645.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4.55% - 27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30 万元 - 3,106 万元	亏损:3,173.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1.36% –197.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3 元 / 股 - 0.0139 元 / 股	亏损:0.008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同比明显增长,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提升,本公司前期对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的产能布局效益在本期开始显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订单明显增长,新能源汽车空调零部件销量、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提升;

2.公司各主要业务条线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活动,降本成效明显,关键产品的毛利率回升,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仅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因财务数据的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预定于 8 月 30 日正式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请以该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3,758.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34%–1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 8,500 万元	亏损:4,976.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57%–70.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9 元 / 股 - 0.159 元 / 股	亏损:0.0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验收,确认其他收益 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售后工程维护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 万元 –19,000 万元	盈利:10,338.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0.18%–28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100 万元 –21,100 万元	盈利:6,837.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9.48%–408.6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97 元 / 股 –0.1771 元 / 股	盈利:0.097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萎缩以及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部分物料供应短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